

项目编号：TWZB2025-143

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 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包 号：包 1(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
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根据项目磋商(项目编号：TWZB2025-143)/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深入研究制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因素，为 2025 年度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供智库咨询保障。针对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体系开展“三评估一咨询四监测”8 个方面的系统性服务，通过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精准识别政务服务短板和薄弱环节，督促各部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强化各级业务协同，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只进一门”“一网通办”“一线应答”服务能力评估

(1) “只进一门”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

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陕西省级政务大厅进行调研，全面评估大厅在事项进驻、窗口设置、流程优化、信息化建设、服务态度、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提升建议，为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体验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2) “一网通办”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

开展陕西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统建系统）调研评估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会议访谈、系统测试等方式，全面掌握省级平台的建设运行现状，重点评估事项覆盖度、系统功能完备性、数据共享水平、运营体系构建、用户体验满意度等指标，

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短板，提出优化建议。对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的运营体系构建，结合陕西省情，提出“秦务员”平台运营体系的构建建议。

（3）“一线应答”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

开展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专项调研，全面评估当前“一线应答”服务的运行现状，重点梳理接通服务流程、响应效率、数据共享、人员配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2. 开展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咨询服务

开展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咨询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咨询机构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引领作用，从场景应用角度提出符合陕西省情的实施方案，推动政务服务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从智能客服角度，提出诸如 7×24 小时全时段智能客服矩阵、高频事项智能分流、敏感问答预警与人工座席转接等服务策略。从政务知识图谱优化角度，提出诸如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梳理、知识网络动态更新等先进理念。从个性化推荐角度，提出用户画像建设方案、“政策找人”、服务找人等实施方案。从智能预检预审角度，提出“一次跑动”、审批流程再造、“AI+人工”协同审批、“智能秒批”等优化模式。

3. 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服务

（1）政务服务效能监测

结合陕西省情，从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数据能力、服务能力、应用支撑能力、事项管理能力、安全管理能力等方面入手，构建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并出具效能监测分析报告，供陕西省政务服务相关领导和管理机构、实施单位决策参考。

（2）“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

结合陕西省情，从覆盖“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渠道建设、模式创新、数字赋能、扩面增效等方面入手，设计完整可

量化的评测指标体系，并出具“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分析报告。建立沟通答疑长效机制，确保在服务期间，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能够随时获得专业的答疑服务，其中每月提供沟通交流的驻场咨询服务不少于5人天。

（3）事项标准化监测及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

开展事项标准化监测，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统一，避免因地区或部门差异导致的服务标准不一致，提升服务的公平性和可预期性。结合国办抽检情况，开展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办事指南中的错误或模糊信息，确保群众获取的办事信息清晰、准确，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办事难题，提升服务效率。

（4）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

2025年上半年，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陆续完成对陕西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等22个业务系统的升级迭代，需从用户体验的角度出发，从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安全架构等角度，梳理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运行情况，持续开展平台运行监测并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乙方应提交的服务成果详见附件1。

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详尽的，以陕西省信息化相关规定、办法及《2025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采购内容》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解读并承诺执行上述采购内容有关服务内容、指标、人员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30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应时间节点的交付成果，经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结合考核结果（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将合同剩余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交付成果之日起30日内开展验收，经专家组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后，决定是否验收合格。

4.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6.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拨款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1 年。

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 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和产品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8.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7.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8.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

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10. 乙方保证其为本次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

11.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构成本项目采购/合同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

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方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6.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合同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7. 甲、乙双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纠正。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项目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文件。

3.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 交付验收：以组织会议形式召开，邀请专家对附件1服务清单中在2026年1月15日前需完成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6. 最终验收：在项目完成且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本项目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及相关专家参与，依据附件2考核指标表开展最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事项，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减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

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或服务方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即按照附件 2 标准视为乙方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5.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则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关于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

2. 经批准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批复文件；

3. 项目变更的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
6. 合同文件;
7. 服务清单及保密协议;
8.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对乙方要求及标准较高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诉讼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

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 西安市。

2.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清单

附件 2. 服务考核指标表

附件 3.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数据和政
务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2日

附件1：服务清单

乙方于2026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以下交付成果：

- (1) 《陕西省级政务大厅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1份）；
- (2) 《陕西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1份）；
- (3) 《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体系构建咨询意见》（1份）；
- (4) 《陕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1份）。
- (5) 《人工智能陕西省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咨询方案》（1份）。
- (6)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1套）；
- (7)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5年度）》（1份）；
- (8) 《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指标体系》（1套）；
- (9) 《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5年度）》（1份）；
- (10) 事项标准化及办事指南准确度分析规则（1套）；
- (11) 《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监测及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报告（2025年度）》（1份）；
- (12) 《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体系》（1套）；
- (13) 《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报告（2025年度）》（1份）。

乙方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以下交付成果：

- (14) 《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6年半年度）》（1份）；

(15) 《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监测及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报告(2026年半年度)》(1份)。

服务期内全程提供:

(16) 服务期内常态培训答疑服务及驻场服务(1项)。

附件2：服务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10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陕西省级政务大厅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建议》（份）	=1	5
		完成《陕西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方案建议》（份）	=1	5
		完成《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体系构建咨询意见》（份）	=1	5
		完成《陕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状评估及能力提升方案建议》（份）	=1	5
		完成《人工智能陕西省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咨询方案》（份）	=1	5
		搭建《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套）	=1	5
		完成《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5 年度）》（份）	=1	5
		搭建《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指标体系》（套）	=1	5
		完成《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5 年度）》（份）	=1	5
		完成《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监测分析报告（2026 年半年度）》（份）	=1	5
		提出事项标准化及办事指南准确度分析规则（项）	=1	5
		完成《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监测及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报告（2025 年度）》（份）	=1	5
		完成《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监测及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检分析报告（2026 年半年度）》（份）	=1	5
		搭建《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套）	=1	5
		完成《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报告（2025 年度）》（份）	=1	5
	时效指标	服务期内每次答疑服务反馈时长	≤2 小时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均用户 活跃数	≥30 万	10
	满意 度指 标	用户 满意 度	服务单位对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90%	10

说明：专家评审考核依此标准打分，考核综合评分≥95分的付合同价款的100%，考核综合评分≥90分且<95分的付合同价款的90%，考核综合评分≥85分且<90分的付合同价款的80%，考核综合评分<85分，视为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新波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11 号楼

联系电话：029-88661371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4006123115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 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和其他秘密（以下统称“保密内容”）范围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包括被标记为国家秘密标志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相关设备、产品等；
2. 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而获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的资料、文件、图表、声像资料、部件等密件、密品和信息；
3. 甲方内部行政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而获知的甲方内部往来公文、函件等，及甲方与各级政府及部门和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
4. 甲方所有的商务和技术秘密，包括甲方非专利技术、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未公开的流程设计、技术文件等；甲方商业谈判、对外招标、投标中涉及

的客户及甲方的技术、工程成本和标底；甲方的关键技术、代码、信息等；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奖金、津贴薪酬资料等。

5.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数据、报告、招投标文件、客户资料、政府文件、计算机程序、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

6. 其他甲方认为属于保密内容的事项。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与甲方进行相关合作，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乙方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内容，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任何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任何秘密；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带有任何标记为国家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3. 乙方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不得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4.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

目之任何秘密进行谋利活动；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等。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对涉密信息实行分级保护。乙方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相关保密文件载体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 乙方派遣的从事本保密项目的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7. 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8. 如发现乙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保密项目资料完整返还甲方，不得保留任何保密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10.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保密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11. 未经甲方同意及脱密审查，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履行中的任何证明，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投标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除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的、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或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如果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合同价款的 30%；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需支付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保密义务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取证据产生的必要支出。

4.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费用等的，该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为【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5 年度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效能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